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I) 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之條款 及 (II) 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與北京天洋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同意（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與北京天洋訂立二零一八年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改動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與北京天洋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同意（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將予修訂及／或補充之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之修訂

- (i) 各保證人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年期以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年期內之各財政年度錄得純利（根據本公司之已刊發全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承諾獲完全免除。
- (ii) 保證人致使及／或促使各二零一五年個人擔保及二零一五年公司擔保提交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供登記及存檔之義務獲完全免除。

- (iii) 保證人須確保，於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新證券總值將不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
- (iv) 倘於任何交易日，證券總值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2.5倍，則：—
 - (a) 天洋投資須於該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將額外數目股份存入證券戶口，以令證券總值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或
 - (b) 本公司須於該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或債券之有關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令證券總值於有關贖回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
- (v) 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之年期內及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或之後，倘於任何交易日，證券總值超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則本公司可向認購人申請及認購人將同意解除全部或部分已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解除於該交易日於證券戶口持有之股份，以令證券總值扣減至不多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於此機制運作時，認購人將優先解除全部或部分已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而非解除於該交易日於證券戶口持有之股份，且此機制僅可行使一次。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i) 本公司確保其於各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之承諾獲完全免除。
- (ii) 發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未能錄得純利之違約事件將導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即時到期應付一條獲完全免除。
- (iii) 倘於任何交易日，證券總值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2.5倍，且天洋投資根據認購協議選擇不將有關數目股份存入證券戶口，則本公司須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令證券總值於緊隨有關贖回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

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i) 本公司確保其於各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之承諾獲完全免除。
- (ii) 發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未能錄得純利之違約事件將導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即時到期應付一條獲完全免除。
- (iii) 倘於任何交易日，證券總值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2.5倍，且天洋投資根據認購協議選擇不將有關數目股份存入證券戶口，則本公司須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贖回二零一五年債券之有關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令證券總值於緊隨有關贖回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

除上文所披露之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外，於二零一五年公佈、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公佈所披露之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與北京天洋訂立二零一八年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補充契據將予修訂及／或補充之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之修訂

- (i) 各保證人就本公司將於(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b)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各有關期間錄得純利所作出之承諾獲完全免除。
- (ii) 保證人致使及／或促使各二零一五年個人擔保及二零一五年公司擔保提交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供登記及存檔之義務獲完全免除。
- (iii) 保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補充契據日期，新證券總值將不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

- (iv) 倘於任何交易日，證券總值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2.5倍，則：—
- (a) 天洋投資須於該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將額外數目股份存入證券戶口，以令證券總值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或
 - (b) 本公司須於該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或債券之有關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令證券總值於有關贖回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
- (v) 於債券之年期內及二零一八年補充契據日期或之後，倘於任何交易日，證券總值超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則本公司可向認購人申請及認購人將同意解除全部或部分已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解除於該交易日於證券戶口持有之股份，以令證券總值扣減至不多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於此機制運作時，認購人將優先解除全部或部分已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而非解除於該交易日於證券戶口持有之股份，且此機制僅可行使一次。

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i) 本公司確保其將於(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b)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各有關期間錄得純利作出之承諾獲完全免除。

- (ii) 發生本公司於(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b)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各有關期間未能錄得純利之違約事件將導致債券即時到期應付一條獲完全免除。
- (iii) 倘於任何交易日，證券總值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2.5倍，且天洋投資根據認購協議選擇不將有關數目股份存入證券戶口，則本公司須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贖回債券之有關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令證券總值於緊隨有關贖回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3倍。

除上文所披露之二零一八年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外，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公佈所披露之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及二零一八年補充契據之建議修訂將僅於以下情況生效：—

- (i) 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之70,000,000港元；及
- (i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及（如需要）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i)已達成。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被認為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新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於金額為人民幣9,84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1,000,000股股份。按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2,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因此，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52,642,347股股份足以應付建議發行根據經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及／或補充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因此，建議修訂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免除溢利規定以及於相關中國機關就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辦理登記及存檔之規定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本公司毋須再遵守該等義務，故其負擔較小。董事會認為，觸發本公司存入額外股份之義務及／或贖回義務之證券總值門檻提高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且(i)為令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對認購人更具吸引力的務實方法，其有助引導認購人繼續支持本集團；及(ii)可激勵認購人同意，於證券總值超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3倍時，解除全部或部分已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解除於證券戶口持有之股份。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之裨益超出其所帶來之低風險。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契據及二零一八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其乃由訂約方與北京天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3,211,739股股份。本公司於各種情況下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權獲行使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洋投資(附註1)	182,903,181	69.49	182,903,181	68.97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000,000	0.38	3,000,000	1.13
其他公眾股東	79,308,558	30.13	79,308,558	29.90
總計：	<u>263,211,739</u>	<u>100.00</u>	<u>265,211,739</u>	<u>100.00</u>

(i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部分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權獲行使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部分行使後 (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25%) (附註2)		緊隨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洋投資(附註1)	182,903,181	69.49	240,925,674	75.00	240,925,674	74.54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000,000	0.38	1,000,000	0.31	3,000,000	0.92
其他公眾股東	79,308,558	30.13	79,308,558	24.69	79,308,558	24.54
總計：	<u>263,211,739</u>	<u>100.00</u>	<u>321,234,232</u>	<u>100.00</u>	<u>323,234,232</u>	<u>100.00</u>

(ii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權獲行使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附註3及4)		緊隨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洋投資(附註1)	182,903,181	69.49	461,392,004	85.17	461,392,004	84.86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000,000	0.38	1,000,000	0.19	3,000,000	0.55
其他公眾股東	79,308,558	30.13	79,308,558	14.64	79,308,558	14.59
總計:	<u>263,211,739</u>	<u>100.00</u>	<u>541,700,562</u>	<u>100.00</u>	<u>543,700,562</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洋投資於182,903,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倘有關轉換將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天洋投資不得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假設天洋投資(a)維持其於182,903,181股股份之權益；及(b)部分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導致將向其配發及發行額外58,022,493股股份，公眾持股量將跌至25%（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3. 假設天洋投資(a)維持其於182,903,181股股份之權益；及(b)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導致將向其配發及發行額外278,488,823股股份，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25%（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根據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股權僅作說明用途。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改動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此外，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二零一七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改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條款
- 「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2,642,34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20%）

「二零一八年補充契據」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就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契據
「新證券總值」	指	新股份總值與天洋投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押記不時向認購人抵押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總和
「新股份總值」	指	於任何交易日，為於該交易日在證券戶口持有之股份數目乘以相等於以下各項較低者之金額：(a) 彭博於該交易日所報於聯交所之一股股份收市價；及(b) 緊接該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建議修訂」	指	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條款修訂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補充契據之條款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
「有關期間」	指	截至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各期間

「第三份補充契據」 指 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就修訂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契據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裕兒先生（副主席）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